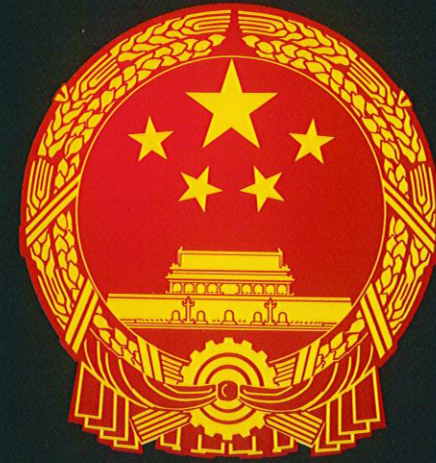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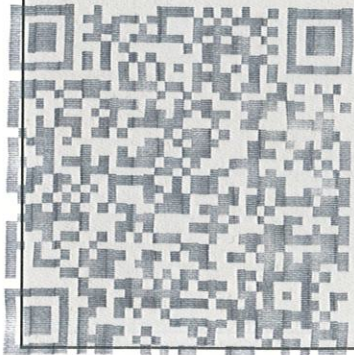
盈江县202600012

核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31232026HY0012657

建设单位	罗生朝、王新春(个人)
建设项目名称	罗生朝、王新春住宅楼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民安路17号
建设规模	651.42m 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申请表
- 2、不动产权证书 云(2025)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176号
- 3、房产竣工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